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推进工作，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式组成。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张驰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范春羚女士共 3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鸿祥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历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大额资金往来检查报告》等 6 个检查报告。

2.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公司2024年度报告外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八项议案。

3.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阅《公司2025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汇报》。

4.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5.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预审工作计划安排》《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阅《公司2025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汇报》《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情况报告》。

6.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公司2025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面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2025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内容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以来，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其可行性，督促内部审计风控部门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通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重大问题。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亦未发现可能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

4. 监督公司重点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风控部根据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证券投资、提供

财务资助、大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5.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6.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讨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7.构建并强化内部监督体系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融合内部审计监督与公司治理监督双重职能，构建起更为全面、立体的监督体系，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保障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鸿祥

委员：张驰、范春羚

2026年3月28日